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聲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暖春

訴訟代理人　姜穎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等間土地鑑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86號裁定，聲請補充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3條及第239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（第2項）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，以聲請補充判決論。……（第5項）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。」「……第233條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」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行政法院之裁判準用之。是聲請補充裁判，必須法院就訴訟標的或訴訟費用有漏未裁判者，該部分應仍繫屬於法院，法院就該脫漏部分，仍有續行審判之義務，始有補充裁判之問題。如原裁判訴訟標的及訴訟費用並無漏未裁判情形，聲請人僅對原裁判理由不服，則顯與聲請補充裁判之要件不合，其聲請補充裁判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謂：㈠相對人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（下稱桃園地政所）重新實施土地重測作業程序，並寄發113年6月6日桃地所測字第1130007408號函（下稱113年6月6日函），雖該函係以桃園地政所名義寄發，然其作成之機關應為相對人桃園市政府（下稱桃園市府），故其訴願管轄機關應為內政部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不服該函所提起之訴願，未依訴願法第4條第5款、第58條第3項規定，送交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，於法即有未合，則聲請人訴請撤銷桃園市府作成之訴願

決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㈡桃園地政所以113年6月6日函通知聲請人，並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確認土地經界位置及樁位結果，該結果直接影響聲請人土地界線及面積範圍，並作為後續土地登記及界址認定之依據，顯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且依113年6月6日函之說明，可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規定對測量結果提出異議，可見前開函文已侵害聲請人之所有權，對聲請人發生法律上規制力，應屬行政處分，得提起撤銷訴訟救濟之。㈢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3年度訴字第1420號裁定（下稱原審裁定）提起抗告，全部均有理由，全案應併同發回原審更為裁判，訴訟費用裁定由相對人負擔，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8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應予廢棄，爰對原裁定聲請補充裁定等語。

三、本院查：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府等間土地鑑界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原裁定認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並於主文為：「1.原審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（即本件聲請人，下同）訴之聲明第2項等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更為裁判。2.其餘抗告駁回。3.駁回部分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」之諭知，核無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裁判脫漏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以對原裁定之理由不服為由而聲請補充裁判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除列其原起訴之被告為相對人外，尚增列其他相對人魏淑惠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部分，該等相對人顯未有相應之訴訟標的繫屬於法院，法院本無審判之義務，自無脫漏裁判可言，此部分顯亦與聲請補充裁判之要件不合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